

#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吴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吴中区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扩大全省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21〕156号)、《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住建质〔2021〕38号)，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住宅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住宅工程质量品质，决定在我区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工作。现将《吴中区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吴中区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 吴中区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住建部、省住建厅、市住建局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住宅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提升我区住宅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推动我区住宅工程的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健全住宅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发挥社会舆论和公众监督作用，进一步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质量责任，督促各参建主体规范建设行为、履行质量承诺，强化工程质量过程管控，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治理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基本原则

以先行试点、平稳推进为基本原则，建立住宅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做到公正、公平、合法、便民。

## 四、试点范围

从2022年1月1日前未竣工的吴中区住宅工程项目中选取；至2022年底，吴中区试点开展质量信息公示的在建商品住宅工程

项目数不应低于吴中区在建商品住宅工程项目总数的 10%，鼓励更大比例开展试点工作。

## 五、公示内容

### （一）吴中区住建部门公示内容

1. 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
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3. 项目获得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4. 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 （二）建设单位公示内容

1. 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

2. 参建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信息。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参建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3. 工期信息。各单位工程施工工期及开工日期。

4. 主要材料信息。钢筋、混凝土、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等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建筑材料检测试验结果；

成品住宅工程还须公示所用主要装修材料和室内设施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等内容。

5. 成品住宅工程设计变更信息。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前做法和变更后做法。

6. 主要验收和检测信息。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主体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永久性标识牌。

8. 售后服务信息。建设单位工程质量保修服务制度、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9. 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建设单位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六、公示方式和规定

(一) 吴中区住建部门应将公示内容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为 2 年。

(二) 建设单位应将公示内容的原件扫描件通过企业官网、微信公众号、施工现场、销售现场和样板房及时、分阶段向社会公示（现场公示可以二维码形式，便于购房者和业主通过手机扫码查看），并于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将公示情况报属地住建部门及其工程质监机构。网络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年，现场公示应保留至取得交付使用通知书 3 个月后方可撤除。

## 七、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12 月）**

各有关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明确住宅工程公示清单和时间节点，建立公示工作与预售许可、交付使用备案的联动机制，大力开展宣传工作，积极组织相关培训。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实行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吴中区住建局及其工程质监机构将加强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全面推动实施。

### 第三阶段：总结深化阶段（2022年12月）

各有关单位全面总结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阶段优秀经验做法并予以深化，巩固质量信息公示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将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转为常态化、日常工作，全面提升我区住宅工程质量水平。

##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确保成效。各有关单位应积极探索创新，及时将实践中的新思路、新举措及遇到的问题反馈我区工程质监机构。通过不断完善信息公示工作机制，进一步传导工作压力，加强过程控制，提高我区住宅工程质量水平。

（二）强化指导，激励先进。我区工程质监机构应加强检查指导，对公示工作亮点突出的工程项目要及时通报表扬或组织现场观摩，并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对工程质量信息公示不及时、不规范、公示信息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加强宣传，正确引导。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丰富宣传载体，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工作的良好氛围。

联系电话：0512-66351983。